

##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2年2月22日中午12時0分

二、地 點：201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到26人；實到21人

四、主 席：簡瑞與主任

記錄：劉宜妝

五、主席報告：

- 111 年度系經費運用情形已於 112.02.08 財務委員會議記錄提供各位老師參考。感謝財務委員會的一些建議，如經費謹慎運用，碩專班輔導老師採輪值方式，優先更新教學實驗課設備等，皆會在未來一年規劃執行。
-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即將驗收，擬向學校爭取經費改善週邊環境改善。
- 配合系館及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週邊環境改善，系館 2F 至 3F 門禁，擬依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擬請各位老師推薦設計案，經系務會議票選後施工。
- 系館與智慧機械大樓間之中庭現有三棵大王椰子，顧及落葉造成危險，依據學校總務處建議及本系空間委員會於 112.02.08 討論決定移除。
- 四月份將召開課程委員會議，進行下學年課程安排，擬請各組可先行協調課程安排。
- 本系目前有兩名教師員額空缺，擬於近期召開新聘教師委員會，進行新聘作業，預計 113.02 或 113.08 起聘。歡迎老師們邀請可能人選應徵。

六、討論事項：如以下各提案

提案編號：1  密不錄由。

提案編號：2  密不錄由。

提案編號：3  密不錄由。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討論案。

說 明：1.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六 P<sub>6-8</sub>)」，第五條第五款「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2. 校法規已放寬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  
3. 擬修訂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審查辦法」如(附件七 P<sub>9</sub>)。

辦 法：擬至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過後修訂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審查辦法」如附，112 學年起適用。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生修業規章」討論案。

說 明：1. 范光堯老師提案檢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與各項學術考核活動如(附件八 P<sub>10</sub>)。  
2. 本系「碩士班修課辦法」如(附件九 P<sub>11</sub>)。

3.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如(附件十 P<sub>12</sub>)。
3. 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十一 P<sub>13</sub>)。
4. 擬訂定本系「碩士生修業規章」如(附件十二 P<sub>14</sub>)。
- 辦  
決  
法：擬至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 議：過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生修業規章」如附，112  
學年起適用。

###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案  
由：本系聘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案，請討論。

說  
明：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

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  
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2. 本系目前具有公、勞保身分者(專任教職員 32 人、投勞保工讀生 4  
人、計畫專任助理 25 人、研究生課程助教約 6 人)共計 67 人，故  
應進用身障者人數為 2.01 人，目前進用 1 人，尚缺 1 人，每月應  
繳納提撥代金(罰款)為 1 人基本薪資 26400 元，因以工學院為計  
算單位，由各系依比例分攤，本系每月應繳納 9144 元，詳如附件  
工學院會議紀錄。

3. 系辦公室提出身心障礙者進用三草案如下。

	A 方案	B 方案 (目前 112/02~112/06 暫行方式)	C 方案
說明	各計畫專任助理每聘 用 1 人即分攤罰金之 3%，即 $26400 * 3\% = 792$ 元/月	維持現有系館清潔外包方式，額 外以臨時工每月 6000 元聘用具身障 者資格者兼任(現為張小姐)。	取消清潔外包方式，直接聘用具 身障者資格者為專任清潔人員
所需 經費	計畫主持人每人每年 增加 9504 元	$(6000 + 3000) * 12 = 108000$ 元	1. $26400 * 1.02 * 13.5 = 363528$ 2. 勞保/健保/勞退金 $4665 * 12 = 55980$ 元 合計 419508 元
優點	維持現有運作方式， 清潔方式，無人員進 用問題。	1. 清潔人員歸屬於清潔公司，無休 假日無人清潔問題。 2. 無將來資遣問題。 3. 身障者實質取得每月 6000 元額 外收入，因額外付費可增加納入 機械二館 1 樓及智慧機械中心清 潔工作。 4. 仍保有清潔公司提供每年免費大 掃除 1 次。	1. 清潔人員固定，身障人數穩 定，長期符合法規。 2. 本系經費不需額外過度增 加。 3. 實質照顧到身障者之工作機 會，免受廠商壓榨。
缺點	1. 增加各計畫主持 人負擔，每人每月 792 元，則每人每 年需增加 9504 元 預算。 2. 直接繳納代金(罰 款)無獲得任何效	1. 每月短期聘用，身障人數不穩定。 2. 以每月 1 日勞保局投保人數結算 日為投保方式有投機疑慮。 3. 本系預算每月增加 6000 及約 3000 元勞保雇主負擔，約共需每 月增加 9000 元預算。	1. 約聘雇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 規定。 2. 享有國定假日、年休假 7 日 及逐年增加日數之福利，休 假日無人清潔。 3. 若非自願離職，需支付資遣 費，工作年資每年 1 個月薪

	益。 3. 身障者無獲得任何實質幫助。		資。 4. 如系館要進行大掃除或打蠟，則需額外付費約 30000 元。
備註	108 年清潔費 408000 元。 109 年清潔費 396000 元。 110 年清潔費 357600 元。 111 年清潔費 409200 元。		

辦    法：各方案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決    議：通過採用 A 方案方式提撥經費，聘任以 C 方案辦理，費用不足以系管理費支應。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13時10分。